

证券代码：870107

证券简称：博阳新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7日以电话、短信、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露主持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制作了《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对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制作了《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作了《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作了《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为了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公司决定 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所涉及事

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2、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公司实际情况。为改善当前情况，公司应加快业务转型、完善业务模式；同时公司应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管理做好成本费用控制，逐步改善公司的经营业绩，规避公司存在的风险。

3、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